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

（二）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吴树桐先生（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和副董事长孟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推举并书面确认，委派董事吴树桐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500,669,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0,755,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4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 500,463,310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96%，反对 20.6581 万股，弃权 0 万股，通过《关于审议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二）会议以 500,463,310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96%，反对 20.6581 万股，弃权 0 万股，通过《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

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春刚先生、王江涛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